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学科字〔2025〕4号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文件精神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科信〔2024〕3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推动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建设，学校结合实际对《东北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实施细则》（东大学科字〔2021〕2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第九届学术委员会和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领会，切实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5年7月15日

# 东北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 40 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以下简称 34 号令）、《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 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 号，以下简称 221 号文）、《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文）、《东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和《东北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具体学术不端行为界定参照 221 号

文第二条、10号文第二十三条、40号令第二十七条和34号令第三条。

## 第二章 举报和受理

**第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为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机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负责学术不端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组织等工作。

**第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五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应当及时关注,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条** 对于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等情况,不予受理。

**第七条** 秘书处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因特别重大复杂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调查的，经有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

### **第三章 调查和认定**

**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学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织被举报人所在部门、学术不端内容涉及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应当进入正式调查。确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第十条** 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被举报人所在部门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

学术评议由工作组组织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

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调查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举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举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

**第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有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举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

**第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十五条** 工作组审查调查报告,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七条、34 号令第三条、221 号文第二条的表述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八条、221 号文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认定情节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

**第十六条**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工作组会同被举报人所在部门、学术不端内容涉及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讨论后,由工作组认定被举报行为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等,形成调查认定结论。

**第十七条** 秘书处将调查认定结论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对调查认定结论有异议并能提供新的证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学术委员会的复议结论为终局结论。

#### **第四章 处 理**

**第十八条** 秘书处将调查认定结论或者复议结论转交学校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对照 221 号文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视情节轻重对被处理人作出相应学术不端处理。同时,应当按照被处理人党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

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对其作出处分处理。

**第十九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有关职能部门应书面告知被处理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处理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处理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处理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二十条** 有关职能部门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 (二) 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秘书处负责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单位的，有关职能部门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本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 **第五章 申诉和复核**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有关职能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第二十三条** 有关职能部门收到申诉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第二十四条** 决定受理的，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由有关职能部门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学校的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复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被举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十七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二十八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

工作的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举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实施细则》（东大学科字〔2021〕2号）同时废止。